**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丁延民，男，196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因犯受贿罪经宜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以（2017）豫0327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全缴）；追缴违法所得416.3万（全缴）。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于2018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26日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良好,2022年度“遵规守纪”。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督岗，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发现违规现象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警察处理，不徇私情，尽职尽责，切实起到监督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在参加监区组织的文艺演出等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改造任务。

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9〕6号《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第二条，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之规定，以及豫高法〔2019〕342号《河南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二款，原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三年以上并获得六次表扬，可以减刑六个月，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之规定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丁延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